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2號

再 審 原 告 蔡榮政

再 審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張丞邦（處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周岳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48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準此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原則上應自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而逾期始提起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前因與再審被告間交通裁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交上字第34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

01 決) 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而確定在案，該判決業於113年3月
02 4日寄存送達於再審原告住所所在地之附近郵務機構即基隆
03 百福郵局，且經再審原告於113年3月5日領取，此有本院送
04 達證書及郵件最新處理結果查詢資料(原確定判決卷第97-10
05 0頁)在卷可稽，是前揭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判決於11
06 3年3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之翌日起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
07 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止，即告屆滿。然再審原告遲至113
08 年5月31日(本院收文日期，見本院卷第11頁之本院收件章
09 戳)始具狀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；又觀諸
10 再審原告所提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暨附件說明及證據資料
11 (本院卷第11-28頁)，均未見其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
12 生或知悉在後之事實。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
13 本件再審之訴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訴既因
14 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再審原告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本院即無
15 從加以審酌，附予敘明。

16 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8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9 法官 蔡鴻仁

20 法官 林家賢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4 書記官 張正清